

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開放高等教育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立場書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強烈要求工貿處承諾把教育從所有貿易談判中剔除，原因如下：

第一，顯而易見，教育並非商品、「服務」，而是政府對市民的承擔，是市民的權利，因此，**不能在任何貿易協議的框架下討論**。本會於5月12日民間團體與工貿處的會議上得悉，是次談判中，香港要求外國開放的項目包括物流及電訊服務等；換言之，高等教育在是次談判中是籌碼，以圖換取一些一些本地大財團在海外的投資機會。這種為大商家出賣教育的思維，無論如何不可取。

第二，**高等教育的開放必然造成本地學術空間收窄**，長遠來說影響人才培育。外國辦學團體對研究本地問題的興趣較小，危害本已不足的本土研究。學術發展更加單一，更有可能的，是更加趨向商業主導，沒有商業價值的學科，包括基礎科學及人文學科，不論學生人數及研究發展，都會進一步萎縮。

第三，在《服務貿易總協定》「國民待遇」的框架下，政府只有兩條出路：**減少或取消資助**；或改行**學券制及分科收費**。前者導致學費增加，加重學生、家長壓力，後者令富人更易得到較佳教育，低收入人士則更難得到優質教育，長遠影響本港社會的向上流動性(upward mobility)。

第四，基於《服務貿易總協定》的令人擔憂的幾項特質，包括其不可逆性及凌駕本地法律，不管工貿處如何強調「即使中國香港將來就教育服務作出任何承諾，該等承諾只會適用於由私營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及不會超越有關服務現時的開放程度；而任何有關承諾亦絕不會影響接受公帑資助的教育機構，或危及有關機構員工的就業」，一旦承諾開放高等教育，不論是高等教育的哪些項目，**外國政府仍可向世貿投訴，透過仲裁迫使香港政府進一步解除所謂的「貿易壁壘」**，即現時一切規管高等教育的條例。

第五，從大學員工的角度出發，現時已經出現的**合約化、兼職化等「彈散化」問題**，及對**低級教員的剝削將更嚴重**，而主管權力因此坐大，更影響學術自主。而一些非教學部門，包括物業管理、實驗室、圖書館等更首當其衝，在院校的商業考慮下，最容易被外判。

第六，開放教育是重大公眾民生議題，但現時討論極少，大多數市民對此一無所知。即使院校員工，亦多數被蒙在鼓裡。本會於 6 月份與中大校方開會時查詢大學對《服務貿易總協定》之下開放高等教育的立場，校方表示完全未有所聞。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是於民間團體要求下，才有機會作出討論。

工貿處一直強調現時香港的制度已甚開放，承諾開放教育等，不會對現有情況有任何影響。既然沒有分別，何必倉卒決定。基於以上種種，我們認為任何對開放教育的承諾，都是引狼入室，屆時可能重蹈世貿採購協定的覆轍，引發要退出的討論。